

雙冠雲歷史小說

上海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雙冠璽

第一章

游人過蘇格蘭憑弔故墟者。恆注意某廢宮之一房。以是宮爲古女王馬利司脫誕生地也。馬利天生麗質。而生世不辰。其生平流風遺事。有令人慨慕至深。因流連所居不置者。轉恨造物無情。以此畫壁殘塵。雲牕宿草。構成箇人一生愁城之基礎也。有村曰林列石高者。僅一長衢。石屋夾峙。古色斑然。北臨辣克湖。中央小嶼孤聳。沿岸均腴田。湖濱一片沃壤。其勢凸出。是宮即在其上。表式象方。中席廣庭。庭有石甃噴水池。外闢穹窿門。以通車騎。更進則文軒重階。宮門之魚鑰見矣。

噫。此地不堪回首。蓋自馬利離宮。某年國有戰事。遣戍卒一隊。旅宿於此。夜薦枯草。鼾臥。晨去遺火。恣之騰熾。遂成焦土。間惟花甌文石。未厄祝融。餘若崇樓邃閣。華蓋藻井。貝檻檀柅。凡木質之屬。俱成灰燼。自茲以後。無人興建。迄今第存頽垣斷井而已。

馬利誕生之房。係鋪以花鋼石。本無滋蔓之理。惟屋梁塵土。久積成霉。種種莓苔。遂不期而自植。試將馬利鑿媿。將母之時。與悍旅肆兇。茅龍更衣之日。一爲比例。其盛衰已傷遙抱。況晴漪依舊。畫檻都非。矯首青冥。更無片瓦寸椽。足資研古者。其感情當復奚似。

馬利生時。其父蘇格蘭鄭蒙斯王。適以戰事居行間。英蘇兵連禍結已久。蘇軍屢敗。王疑將帥縱敵賣己。憂憤成疾。漸殆。方馬利設帨吉音。達於軍前。正王易簣之日。此呱呱者。遂已失怙。父女無一面緣。其憂患若與有生俱來。母法女名馬利解士。馬利則從父族。名馬利司脫。其後國人常以蘇女王馬利稱之。

馬利以獨孤女生王家。系應繼統。惟蘇律幼主嗣位。應舉一爵位至隆之人。爲居攝。俟女王長成歸政。而主少國疑。大權胥集於阿衡。非可輕託。故馬利之母。欲自攝政。是時法蘭西均奉天主教。英則盛行耶教。兩教相逕庭。天主教雖徧全球。實統於羅馬教皇一人。其教主儀式。尙繁縟。教堂多供聖母馬利亞及耶穌畫像。有盛典。祭司

華服爐香行道上。若賽會然。耶教則反是。主精神。尙清淨。斥偶像爲傀儡。彼之教堂。第藉以集衆講經。或祈天而已。

蘇格蘭人雖雜奉兩教。然耶教居多數。兩教聚黨相殘甚力。有時耶教徒攻毀天主教堂。舉所虔祀者。備極蹂躪。彼教積忿既深。一旦有機可乘。即肆其權力。捕禁耶教徒於獄。或積薪燔之。

馬利解士。素奉天主教。蘇之耶黨。滋不欲其攝政。時有貴胄亞蘭伯爵。夙宗耶教。其譜系亦在當璧之次。是以覬覦攝政頗亟。而國民覩知其隱。懼啟陰謀。蓋有繼承天統之嫌者。必不宜使握太阿。漸不利於孺子。無如耶黨甚強。廷議之餘。終推亞蘭伯爲攝。約俟馬利成人。即歸政。

事有足奇者。馬利受生之始。卽英蘇戰事之終。蓋英王之戰蘇人。本意附庸其國。取隸於英麾之下。蘇王旣逝。英師亦老。亞蘭伯挾幼主臨民。且饒戰略。非兵力所可卒併。遂變其殖民野心。爲和親之政策。知蘇女王與己世子名厄圖瓦者。年齡相若。因

思鯨吞之策。莫如與蘇立約。以厄圖瓦與馬利結婚。將來兩國自成統一。

英王亨利第八。性剛果。凡所策畫。舉不出於和平主義。此次和親之議。較諸窮兵黷武。所益已多。而王猶恐馬利體羸。或有隱疾。不幸幼弱。則所謀將成畫餅。前功盡棄。故必驗其秉賦。確爲完碩無恙。而後可。乃令英公使督視馬利纖衣。端詳體質。其時乳母申氏。及馬利解士。均遵其意旨。且以爲耀。驗畢。英公使歸報。謂世間美嬰如小馬利者。實爲所創見。亨利意乃貼然。決聘爲子婦。

英蘇旣議和。英釋蘇俘。禮遣回國。設英王所策。終始均若是仁柔。則蘇廷雖有強力之人。亦不能阻其願。蓋此約之反對者。惟馬利解士。以種族宗教故。欲俟其女長成。使歸法王子。國中天主教徒從之。亨利是時若稍遷就。則其阻力。猶不足以毀其成。無如專制之君。恆固執己見。以爲理法。彼思馬利旣爲其子婦。自應歸英教育。而爲此女王之阿翁者。亦應於蘇議院有一部分之治權。此兩事冒昧要求。蘇天主教徒。遂得肆其排斥。謂以貴主爲客兒。且寄賴於憤戾之人。王方襁褓。詎得以外敵干吾。

事。二者均非人情。必欲曲從。是置吾王與國於仇敵之腕下矣。宜峻拒。

言者理直。廷議聽之。亨利亦知強力之不可致也。遂罷前議。僅定婚約。申明俟馬利十齡歸英調護。

兩國議論紛紜之際。馬利方在保抱。憨嬉跳弄。無所知覺。時或枕母膝酣臥。美髮被額。白咽若雕粉。或臨牕觀湖中乳鵝泅泳之狀。或學步未能。彳亍殿上。爵臣衷甲入朝者。恆睇視小女王端麗天容。以爲國瑞。

馬利駐蹕林列石高行宮。僅二年。當其生九月。諸大臣已議行加冕禮。以是兒健碩。雖在嬰年。已可挈至列代女王加冕之地。日斯代林者。踐茲盛典。斯典本爲舉國所忻仰。此次女王襁褓中已膺神器。尤新耳目。是時歐西各國。均遣使致賀。斯代林一隅。遂爲列邦關注之地。

斯代林城堡。在蘇格蘭內地。築於一小石山巔。山從平野之中。隆聳而出。若海心浮島。作戴笠形。彌望葱鬱。環疇四周。則又層巒疊嶂。積翠浮天。游斯堡者。或躡屩對峯。

或攬轡平原。俯視仰觀。莫不顯豁呈露。誠勝境也。

斯堡距林列石高約五六十里。中途沿法士和湖濱。達於小山之麓。山三面皆峭壁。一面有鳥道蜿蜒直上。路盡而堡門見。入門深壕四繞。上架浮橋。旦夕可按機舒卷。渡橋歷迤邐長垣。三兩圓塔。始抵禁籞。

斯卽馬利加冕地也。際此舉行盛典之時。而身膺大寶者。渾沌嘻。不知何者爲勳爵。使臣貴官命婦。但見劍氣雍容。衣光璀璨。滿堂生客。蹀躞趨踰。須臾唄聲喃喃。有端嚴老宿之人。舉峨冠加諸其項。彼亦漠然無所動於中。惟目灼灼看人而已。其母馬利解士。則以宗教感情。引爲種族幸福。無任欣祝云。

林列石高斯代林之間。有高原爲野人游牧逐水草地。其俗鄙悍。外人罕至今之道暑來游者。但見車水馬龍。穿山如織。豈知馬利當日居此荒僻。猶蕭條若非人境也。馬利往來於林列石高斯代林者二年。旋以兩教爭端日亟。此聯法蘭西。彼合蘇格蘭。互持不下。危機罔測。於是諸大臣定議。以馬利退藏於密慎保安全。惟過於鄉僻。

亦非龍馭所宜。乃擇一邊界高原。南傍門梯湖。湖中有島。蘇人謂之英處麻泓。即英島。地極隱邃。可爲馬利駐蹕之所。

馬利遷此時。年約四齡。師保外復慎選四貴女爲伴。皆名馬利。一馬利比吞。一馬利福倫奴。一馬利甲文斯吞。一馬利西吞。年皆五齡以內。相從俱往。

馬利蒞茲孤島。得四馬利爲伴。自安且悅。庸詎知總角之時。已將議婚兩姓。緣馬利解士向法情殷。不惜以王太后之尊。交驩亞蘭伯。古凡一世之英雄。多不能脫陰柔籠絡。亞蘭伯亦蹈此轍。變其宗旨。甘爲附和。兩權旣併。蘇政府遂翻然盡變前策。徑告英王亨利。決廢婚約。

英王聞蘇人廢約。劍屢寢皇。興師問罪。戰局旣肇。成敗非一時可決。而王憤勃過情。血脉怒張。致疾且革。彌留之際。雖所親亦瞠目若不相識。顧諱諱以仇敵未平爲憾。故王雖逝。英政府仍堅持戰事。以逼蘇人。於是遂有厄丁北之戰。

厄丁北者。襟山負海。爲蘇格蘭一大都會。是時英蘇兩軍旣接。蘇人漸却。英軍遂成

合圍之勢。且其軍艦礮線能及蘇陸軍陣地。故兵氣愈揚。未戰之初。厄丁北居民已懼敵占勝着。則將殃及池魚。已而礮聲隆隆。屋瓦皆震。英海陸二軍果分犄角。挫蘇防軍而進。直搗嚴城。方事之殷。非賴重關保障。十萬人煙。已罹紅羊一刦矣。蓋厄丁北內地。有一異常堅固礮臺。高扼山巔。勢足負嵎。故英人雖以戰勝力强硬交涉。轉鞏蘇人團體。至所有耶教徒。先時未嘗反對者。至是亦憤外侮之侵陵過甚。聯合義勇。敵愾同仇。聲言吾輩於婚約本無所忤。惟英人必以兵力刦我。遣女行成。則公認爲不可。兩黨勢合。蘇人一心。遂遣使乞援於法蘭西。許以馬利嫁法世子佛倫什仕云。

漁人之利。無不欲者。法王深喜此使之來。尅日遣兵六千。赴蘇助戰。當此戎馬倥偬。馬利雖隱於麻泓島中。究未萬全。蘇人決先發制人之策。遽將馬利寄法教育。俟長即就近成婚。議定。亟以法人運兵來蘇之船。送馬利及其扈從等首途。四馬利勝焉。馬利等旣發麻泓。南行抵克來江濱。暫駐丹巴吞堅堡。當日礮壘多築於危峯險要。

之區。以備敵。丹巴吞山勢奇峻。矗立江濱。旁緣雉堞。上有望樓碉砦。江流直達格拉士高城鎮。風帆沙鳥。往來如織。旅行經此。輒登高憑眺。留連忘返。方馬利時。則江闊天低。兩三星火。搖漾荒洲。獨法兵艦拋錨於此。候迎女王而已。

馬利以稚齡嬌女。遠適異國。且因彼人一身。而鐘簾震驚。蟲沙銷化。今後悠悠身世。尙不敢知。苟其已識世情。則此女郎牽衣別母之時。清淚如鉛。雖極世界之長流。當不足以傳其哀怨。幸也瓦狗泥車而外。無所容心。況有四馬利相依。更覺胡天胡帝。惟見長途景光韶媚。儀衛森嚴。賞心娛目之餘。偶忽忽若有所失耳。

第二章

馬利去蘇。實爲英法兩國一大關鍵。彼時君權猶重。況以小女王隱爲兩國之尊。其聲望自聳一時。蘇之臣民。於其去也。如戀慈雲。法之臣民。於其來也。如拾寶月。於時馬利舟出克來江。經英格蘭愛爾蘭中間海峽。此地按圖渺如一粟。實則汪洋浩瀚。高浪如屋。茲行復遇颶。斷纜折檣。幾遭觸礁之險。幼者罔知危難。而同舟勳貴羽林。

等。則望眼針穿。寒肌粟起。羣起籲天。求登彼岸。天公多佑貴人。果如其願。數日。安抵法北鄙蒲勒斯堤城。

法王已盛集騶從。迎此未婚冢婦矣。自蒲勒斯堤抵巴黎。凡所過城市。均夾道香花。窮奢極侈。謹致懼迎之意。更下特別恩詔。令蹕路所經。諸獄悉行縱囚。茲事足見當時立憲尙未萌芽。王者可以己意生殺民命。羅馬政府。每當踰越令節。亦有斯舉。就今觀之。不啻放縱豺狼。助貴人一日盛筵之興也。

法王有數宮附近巴黎。馬利居其一。曰聖齋門宮。距巴黎西北四十里。宏麗巍峩。爲歷代發祥聖地。且擅林泉之勝。馬利駐此時。益加緣飾。竹馬羅曄之屬。凡足以遺童心者。無不具備。是以馬利四媵。俱覺此間樂不思蜀。而彼人慧根夙具。雖少日已若孤鴻野鶴。不可羈縻。貝宮絳闕之中。夷然不屑也。

馬利賦性。少與人殊。舍錦繡皇宮。而喜清淨尼庵。古時優婆塞。多大家閨闥。生世不辰者。回向正宗。並自任教育孩提義務。馬利所居庵。有數尼。性尤溫密。極鍾愛於此。

尊麗仁柔之貴女。馬利天情奇摯。一受人憐。輒有終焉之志。推其本眞。雖披緇畢世。敝屣尊榮。亦所深願。無如孽緣前定。花葉相當。且託命於炙手可熱之法王。安允置身世外。於是僉議復令回宮。

馬利別此數尼。一種悽惋不能自勝之狀。爲其畢生情懷萌芽時代。自茲以往。紫禁沈沈。無復出塵思想。法王猶慮耽寂之懷。非年少所宜。特於馬利蒼茀所經。鋪張華侈。盡以富貴。仍督令勤學。課餘則盛陳百戲。多方以悅之。其同伴四馬利外。尙有法貴主二人。均沾優待。

馬利解士方其女去蘇時。國是未安。人望所關。不得已羈留兩載。然念女思親。富貴欲歸故鄉。尤人情所不能自己者。於是遂有歸甯之舉。

王太后此次歸法。頗於國際有關。是以迎賓供帳。務極隆侈。一路錦車戾止。騎從雲湧。峨冠禮服。負弩而前驅者。尤繁若流星。行抵魯路恩邊境。法王已挈小馬利。自巴黎來迓。中途相值。嵩呼萬歲之聲。令人耳聾三日。王太后應接不暇之間。瞥見一小

女郎。美髮連鬟。飄舉風前。中束以茜紅絲。文衣素練。露臂至盈尺。下着小蠻靴。間中衣寸許。皓若霜雪。乘亞喇伯小馬。眼波流轉人叢。若饑嬰思乳。而不敢遽卽者。知掌珠在是矣。慰極涕下。溫訊不能成聲。當時老鳳將雛。小鳥依人。天性勃萌情狀。最憐旁列貴媛。骨肉素睽者。忍淚剜心。而不能不自矯懨愴。隨人作媚也。

解士之母猶在其人早歲孤孀。悼逝至深。遂厭囂塵。幽居一鄉僻之所。日惟誦經資冥福爲事。解士於是往省之。入門但見凝塵黯淡。遺掛淒清。陳設皆深墨色。老人玄衣巾如故。一種恨人身世。見於眉宇。解士雖亦未亡人。而怡情富貴。熱心政界。與所生正復冰炭。至此孝思雖切。亦不過悼彼向隅。偶爲不樂而已。

解士駐法一年。別馬利於防亭布盧王宮。斯爲母女二人永訣之期。其感情當有自然哀惋者。無如解士此時。方以臥榻之下。豈容他人鼾睡。必欲去亞蘭伯而代之。使全蘇安然在握乃已。權利薰心之頃。天情自汨。且殷得政。亟欲成行。不稍顧戀。遂以馬利固有之權。外挾法王兵力。勒令蘇政府以己居攝。卒如所願。

解士歸途過英格蘭。英幼主復申前議。解士告以吾女與法世子已定聘。君自誤。不能復諧。

舊制王者恆有書記。其職若太僕。馬利之書記曰鄭蒙斯美。其人近由蘇格蘭來。年甫弱冠。才美溫文。善伺人喜怒。似此佳偶相逢。且書記之職。朝夕侍王。宜若有嫌。而馬利是時方九齡。故無庸所謂杜漸防微。而後此吾書遂多資料矣。

王太后回蘇後。馬利愈長成。貌溫麗。志雅而情摯。藝學尤勤。巧勝人。琴詩畫皆工。善雕文刻鏤。嘗琢寶石御印。鑄迴文詩句於上。爲啟事用。其辭係參合法文及臘丁古文。宛轉雙關。巧奪天工。世雖博學之士。莫能通譯。其慧心可想。

尤可貴者。則娟娟此豸。居然具尚武精神。法俗素奢。貴家尤極行樂。一年迨暑。趨冰水嬉。賽馬音樂。擣捕之會。殆無虛日。馬利於此數者。特喜圍獵。且善飛騎。嘗於苑中逐鹿深林。乘興超軼而前。衣絳樹枝。顛越於地。馬溜纏不知所往。彼乃晏然不動聲色。亦無呻楚。後乘竟莫之覺。旋因理鬢。方爲衆見。而馬利已復騰越上騎。再接再厲。

矣。

馬利少年雖多娛樂。亦復不能自由。蓋王家禮節綦嚴。難踰尺寸。行年愈長。網亦愈密。每日必以半日侍加所鄰王后宮中。加所鄰者。法世子佛倫什士之母。法王之元配也。性慎戾不能容人。以馬利德容工言。均得時譽。遠勝於己二女。不免中嫉。故無論馬利如何曲意承歡。從不假以辭色。於是識者謂此婦姑難終合已。

馬利則於王后。仍敬愛不少衰。禁中侍奉之餘。日惟以刺繡自娛。渠一生繡學。皆自此中得來。常繡一巨軸。布施庵尼。返蘇後。亦有所作。至今過富利路好士故宮。觸目神鍼。尙令人翛然神往。

馬利少極虛衷。其親加所鄰。固緣倫序。實亦愛其藝能風度。以爲可師。故不惜恪恭承教。且規摹其舉止。惟恐弗肖。而加所鄰則以爲僞。嘗詰之云。爾孺慕之外容。胡較甚於愛諸小友。馬利以實對曰。少者羣居。固甚懼。然無裨於學問。從王后則沾溉言論風采。皆足爲異時處世之良型。斯對若非童卯所能言。故加所鄰之疑愈甚。

世間婦人無不心向內家者。若系出寒微。一日置身青雲。則尤關心門閥。加所鄰母族。晚近方崛起。且以王舅得託於華宗。故深嫉人自稱其家世。馬利一日談次失檢。偶言己乃百王之裔。大觸忌諱。加所鄰遂視此女若蜂蠻之能螫人。怫鬱殊甚。馬利於所親無不款洽。尊長以下。兩貴主亦相得。至所許配法世子佛倫什士。識性同居。更有自然緣法。佛倫什士體素弱。而性蘊藉。馬利則聰柔熨貼。兩小無猜之日。已各具成人知識。

馬利含苞將吐之年。神采煥發。娉婷不可一世。遇茶會跳舞。輒如衆星捧月。當者魂靡。時有某麗媛。頗自矜許。一夕邂逅馬利。偶與比肩。不禁憫然欲喪。於是爲之歌曰。軒若太陽生朝靄。灼若芙蓉照綠波。當時迷信至深。幾疑藐姑仙人。眞不食人間煙火者矣。

馬利生受天主教徒洗禮。幼居尼庵。長在王宮。凡所見聞。無非教旨。法王與其母更多方陶鑄。不啻植萬仞堅城於其方寸。使必不惑旁宗。實則馬利慧根夙具。早證上

乘殊不待莊嶽之濡染。惟其一往情深。待人多失於厚。生平恨海波瀾。亦非無因而泛濫也。

第三章

馬利未及笄。法王已議大婚。所以欲速者。以蘇格蘭耶教徒最嫉斯舉。恐有意外陰謀。不如早行嘉禮爲便。果不出所料。有蘇人名司脫簪者。充弩士。列羽林隊中。圖刺馬利。未成。被執。付裁判官多方鈎距。令供主使姓名。囚堅不肯吐。戮如法。此案雖未能引繩批根。明眼人早知其所以肇釁矣。

馬利解士之族。在法本貴胄。自馬利來歸。勢益煊赫。他巨族惡其凌轢。亦思所以破壞之。加所鄰王后。則以個人陰嫉之心。不顧大局。深有不願使奉蘋蘩之意。於是法王乃於婚禮。刻不容緩。

一千五百十七年。馬利年十有五。法人遣告蘇格蘭。請派專使。來法會議婚約。即監行婚禮。爲證人。